

证券代码：836715

证券简称：优力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麦海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海东及其配偶陈冯英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借款，实际融资方式、担保方式、融资利率、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